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5〕170号

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 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适应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分类培养需求，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客观全面相结合，以师德师风为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突出学术素养与实践指导能力，兼顾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的差异化需求，严格考核，择优遴选。

第三条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的发展状况、科研项目与成果产出、硕士生导师指导经历、培养条件、培养质量以及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等，按需设立导师岗位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导师指导数量与培养质量相匹配，满足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的培养需求。

第四条 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按人事隶属关系分为校内硕士生导师和校外硕士生导师。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备坚定的政治信仰和正确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恪守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在硕士研究

生培养中强化思政教育，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融入思政元素，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确保培养工作服务国家战略与社会发展需求。

（二）师德师风要求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立德树人职责，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潜心育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身心健康，能投入充足精力指导研究生，积极支持研究生成长；自觉维护公平正义的学术环境与师生关系。近三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合格，无违反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记录。

（三）身份、年龄与职称要求

1.须为本校在岗在编专业技术教师，试用期内人员不予受理。

2.职称与学位要求：中级职称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年龄要求：初次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以遴选当年 8 月 31 日为计算节点），超龄者不再受理其遴选申请。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

（四）培养经历要求

1.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胜任研究生实践课程讲授、专题讲座、实践指导、项目研究、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招生复试

等环节工作；

2.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助力研究生培养工作发展，推动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

（五）近3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遴选资格：

1.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为师德失范的；

2.作为协助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省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存在1个不合格意见”的；

3.违反学术规范或存在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行为的；

4.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境）1年以上且无故不归的；

5.因健康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

第六条 业务条件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各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应结合自身学术特色与学位点建设目标，制定符合学术学位培养定位的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条件，明确学术研究能力、科研项目支撑及学术成果积累等核心评价要素，并细化具体量化标准或质性要求。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各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应依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目标及行业发展需求，制定突出实践导向的硕士生导师遴选

业务条件，重点考量行业经验、实践项目资源及实践教学能力等要素，形成与学术学位差异化的评价体系。

第七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聘任要求

校外人员申请担任我校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与校内申报者同步参与相关遴选流程。申报者应能实质性推动我校相关学科建设与发展，并满足校内同类型导师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八条 专业学位双导师制校外导师聘任要求

为落实专业学位硕士双导师制，从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聘任的校外导师原则上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基本要求，且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
- 2.拥有5年及以上相关行业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工程技术能力或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 3.能实际指导研究生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并为研究生提供稳定的实践岗位或实质性项目资源；
- 4.其遴选标准不设统一量化指标，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与专业学位类别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实质性评价要点及审核流程。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周期与程序

第九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周期

根据学科建设、招生需求及导师队伍动态调整需要，由研究生学院统筹安排，各二级培养单位具体执行，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遴选；对于新兴学科、急需专业等特殊情况，经研究生学院批准可启动不定期增补遴选。

第十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报者本人对照本办法及所在学科/学院补充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招生所在学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二）学院审议

1.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根据学科导师遴选条件，对申报者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

2.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进行审议，采用投票方式确定通过名单，审议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归档。

3.通过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者姓名、单位、主要成果等基本信息。

（三）学校审核备案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对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四）聘任与公布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公布名单并正式聘任，聘任结果纳入导师信息库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调入人员导师资格认定

从校外调入我校前已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在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规定遴选条件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后，获得我校相应学科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可按照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规定进行年度审核。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岗位职责及管理

第十二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的上岗培训

硕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后，须自觉接受岗前培训，学习掌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及注意事项，强化学术诚信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终身责任，承担以下职责：

- 1.参与学科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依据学科发展动态和学生学术特长，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培养环节；

- 2.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招生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学科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招生学科与方向管理

1.导师原则上在申报的一级学科内招生，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署名我校）及学位论文须支撑招生学科方向；

2.基于交叉学科和优势学科群建设需要，鼓励采用双导师制，第一导师需向交叉学科所在学院申报，获批后确定招生指标，且导师至多在2个一级学科招生；

3.导师若转学科或新增指导学科，须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新增为专业学位导师的，需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管理

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遵守我校培养规定。在指导过程中，指导学生研究成果（含学位论文）归大连工业大学所有。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免审条件

我校在岗在编的博士生导师，在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期限内，免审其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年龄要求

除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外，所有申报者年龄不超过57周岁（以招生当年8月31日为计算节点；若国家

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以申报时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及相关政策为准），且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综合资质要求

申报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全部规定，且近五届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累计年度就业率不低于90%。

（三）业务条件要求

截止申报当年8月31日，申报者以项目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在研科研项目（含横向项目）至少1项，其中专门规划用于学生培养的经费，额度须达到满足学生完成培养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量化标准由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制定。

第十八条 招生资格审核与周期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采用学院年审制，分别进行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获得相应学科及相应类别的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报者填写《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及其相应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间向招生所在学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与评议

1.申报者所在招生学科/学院负责审核其研究领域和学

术成果是否属于申报学科范围、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核对“申请表”所填内容无误后，递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审议。

2.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参加投票委员（扣除回避委员）须超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总数 2/3，获赞成票达到投票委员数 2/3 者通过。

3.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

（三）研究生学院初审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由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学院组成学校初审工作组，核查确认有问题者将被停止其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至少 3 年。

（四）学校审议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以校发文形式发布。由所在学院负责实施。

第六章 年度全日制招生指标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年度全日制招生指标的基本规定

（一）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年度全日制招生指标不予限定。

（二）新增硕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时，全日制招生指标不超过 2 个。

（三）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对学科建设和科技合作确有贡献者，全日制招生指标限定为 1 个。

（四）学校统筹确定年度学术型、专业型招生总计划，各学院需依据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学科发展需求及以下原则，制定具体招生指标分配与动态调整细则（含调增调减情形及标准），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执行：

- 1.向科研成果突出、培养质量优异的导师倾斜；
- 2.兼顾学科均衡发展，支持交叉学科与新兴研究方向；
- 3.对培养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导师合理限制招生规模。

第二十一条 年度招生数量上限

除了两院院士（含学校双聘院士）聘期内招生规模不予限定，其他硕士生导师名下在读研究生总数（博士生和全日制硕士生之和）原则上不能超过 18 人。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招生支持

基于学科建设需要，列入学科培育引育的学术领军人才或杰出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次年招生指标可适当倾斜，由相关学院在分配细则中明确支持力度，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仅限于其招生资格，与校内延退、聘任等政策不予挂钩。

第七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招生资格的暂停与撤销

第二十四条 对教育部或省级抽检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暂停其硕士招生资格 3 年，被认定为“存在 1 个不合格意见”的第一指导教师暂停

其硕士招生资格 1 年。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任何情况之一者，撤销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1.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误导，造成不良影响的；

2.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在经济、生活等方面存在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4.对本职工作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教学、科研工作损失的；

5.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6.年龄未满 50 周岁，连续 6 年未达到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条件的校内导师。

第二十六条 导师资格撤销后，学院需在 1 个月内协调在读学生转导师，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在各类评估中被撤销硕士学位授予点的硕士生导师，如未获得学校其他硕士学位授予点招生许可，其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自动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须结合学科发展定位与人才培养要求，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关于硕士生导师业务条件和招生资格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须具备可量化、可

评估的操作标准，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23〕21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最新研究生教育政策执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25年9月8日

研究生学院

2025年9月8日印发